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布鲁艾诺机器人有限公司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3 019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布鲁艾诺机器人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园 路 476 号	联系人	汪加鸢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陆逸舟		
调查时间	2025-02-2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汪加鸢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氨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激光辐射, 电焊烟尘(总 尘), 硫酸钡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铅烟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方劼清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3-0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汪加鸢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F 组装岗位、钻床岗位、切割岗位、焊接岗位、数控车床岗位、铣床岗位、激光切割岗位、喷漆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28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焊接岗位

生产车间 1F 喷漆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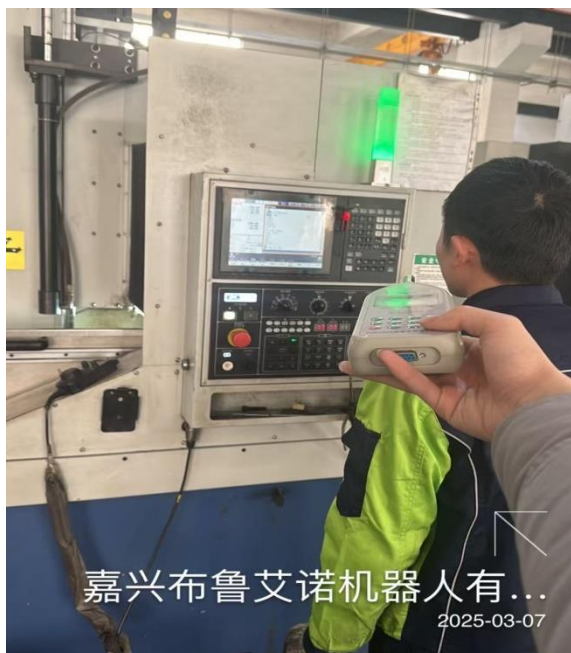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切割岗位



生产车间 1F 数控车床岗位



生产车间 1F 铣床岗位



生产车间 1F 组装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1F 钻床岗位



生产车间 2F 焊锡岗位